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八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十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判決駁回： 1. 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2.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3. 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二)裁定： 1.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 2.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	八十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判決駁回： 1. 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2.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3. 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二)裁定： 1.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 2.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	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準用上開規定，故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無需再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八款。

定，裁定移送該院之民事庭者。 (三)全部終局判決：法院依原告之聲明，經為全部之終局判決者。 (四)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撤回其訴或上訴者。 (五)諭知管轄錯誤：法院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六)和解成立：法院試行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七)刑事訴訟案件依第八十四點第六款通緝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八)調解成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規定移付調解，經調解成立，或依	定，裁定移送該院之民事庭者。 (三)全部終局判決：法院依原告之聲明，經為全部之終局判決者。 (四)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撤回其訴或上訴者。 (五)諭知管轄錯誤：法院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六)和解成立：法院試行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七)刑事訴訟案件依第八十四點第六款通緝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八)調解成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規定移付調解，經調解成立，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 (九)其他： 1. 刑事訴訟因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2. 刑事訴訟因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 (九)其他： 1. 刑事訴訟因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2. 刑事訴訟因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